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 2000 年電訊(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電訊條例》第 37 條，制定《2000 年電訊(修訂)規例》，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把每個移動電台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費由每年 55 元調低至 30 元。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雖然牌照費自一九九零年起從未增加，但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成立時，沿用由政府撥款資助的前部門所採用的高收費制度。由於電訊市場在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成立之前數年迅速發展，因此我們當時估計該營運基金首三年的運作所帶來的盈利遠較目標回報率為高，但預期這個情況只會為期短暫。為縮減收入與成本之間的差距，我們曾承諾凍結電訊管理局的收費五年(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讓通脹趕上。此外，我們亦於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帳目下設立一項發展儲備，以記入超逾目標回報率的盈利。該發展儲備可用作減低日後加費的幅度，或用以應付電訊管理局未來的業務擴展。

#####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3. 主要基於移動電台(大部分是流動電話)的數目持續和迅速增長，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在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的除稅後整體盈利上升至超過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70%，而財政司司長所訂定的目標回報率則為 14.5%。因此，我們由一九

九九年五月一日起，把每個移動電台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費由每年 75 元調低至 55 元。

4. 儘管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費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下調，但我們估計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底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仍然維持於 72% 的高水平。這是由於一九九九年流動電話用戶的數目不斷激增所致。我們預期發展儲備的結餘將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底增至 4.26 億元。

5. 電訊管理局已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費作出檢討，並建議把每個移動電台的每年牌照費再下調 45%，由 55 元減至 30 元。按照這下調的幅度，在考慮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數目的預計增長後，我們預料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在未來五年將仍可達至其目標回報率。

## 其他牌照

6.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仍未能透過向持牌人收取牌照費，悉數收回處理若干牌照如公共非專利電訊網絡服務牌照、船舶電台牌照及業餘電台牌照等的成本。在一九九八/九九年度，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在這方面的收入差額為 2,800 萬元。電訊管理局並不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收費凍結期屆滿後立即增加這些牌照費。鑑於當局決定逐步開放本地及對外電訊市場後電訊業所出現的劇烈變化，電訊管理局承諾會就其組織及牌照費結構進行基本的檢討。

## 建議

7. 《電訊規例》附表 1 第 II 部訂明移動電台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費。為把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費減至 30 元，我們必須修訂該附表。

## 規例

8. 修訂規例第 2 條對收費條文作出修訂，訂明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費減至每年 30 元。為了達到這個減幅，首 200 個或以下數目的移動電台的牌照費由每年 11,000 元減至 6,000 元，而隨後每 100 個或以下數目的移動電台的牌照費則由每年 5,500 元減至 3,000 元。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款訂明修訂規例將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擬議法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擬議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2. 建議修訂對《電訊規例》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有關調低移動電台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費的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運作中的移動電台數目超過 410 萬個，減費建議將會為電訊業及消費者每年省回 1.03 億元。電訊管理局預測，如按照建議每個移動電台收取 30 元年費，該局仍可於隨後五年，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方面達至 14.5% 的目標回報率。若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其後的回報率低於目標回報率，便需動用發展儲備填補差額，或考慮增加牌照費的需要。

## 對經濟的影響

14. 目前，牌照費由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支付，而非向客戶另外收取。如這個安排不變，減費建議將使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的經營成本下降，在某程度上可惠及流動電話用戶。至於傳呼機方面，業內的慣例是由傳呼機用戶支付牌照費，故他們必會因減費而得益。減費對電訊業的發展有利。

## **對環境的影響**

15. 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6. 當局並沒有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公眾及電訊業人士應不會反對這項惠及他們的建議。

## **宣傳安排**

17. 我們將於三月十日發出有關的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電話：2189 2210  
圖文傳真：2511 145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